

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充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激发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同时解决大多数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费和生活费用,保证研究生正常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有关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指导原则以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为在我院接受普通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定向等研究生不适用此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党总支书记任委员会主任,主管教学副院长任副主任,其他成员由学生工作负责人和部分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组成。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测评工作。

第四条 各研究生班级应成立由班长、党支部书记、以及普通同学(经民主选举产生)组成的测评小组,处理本班级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三章 测评程序

第五条 每年度的奖助学金类别、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由校研究生院下发。

第六条 硕士新生奖助学金根据入学成绩确定,每年6月底之前报送研究生院。

第七条 硕士生第二次奖助学金评审,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考核评定。每年12月底之前报送研究生院。

第八条 奖助学金评审采取各班级统计上报成绩、汇总统计,以班级为单位排名确定获奖等级。

第九条 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结果需经评审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并公示后确定。

第四章 评审指标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综合测评通常在第三学期10月份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各项指标与分值如下:

综合测评指标	学位课成绩	综合素质表现	奖励加分	科研加分
满分	60分	20分	不设上限	不设上限

第十二条 学位课成绩

(一) 学位课成绩由院学生培养办提供。

(二) 硕士生学位课成绩得分=硕士生学位课分数×60%。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硕士生学位课成绩:

$$\text{硕士生学位课分数} = \text{已修学位课级点} / 3.3 * 100$$

(三) 学位课平均级点低于2.5,不授予一等奖学金。

(四) 学位课平均级点不到2.0的,不授予四等以上奖学金。

第十三条 导师评价

- (一) 导师评价每年 10 月由每位导师对所带研究生进行打分评价。
 (二) 导师评价得分=Σ (各评价指标得分×指标权重) /100。满分 20 分。各项指标以及权重参见表：

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科研态度	按时到岗参与导师科研	6 分
	科研进取心	5 分
综合能力	协作能力	1 分
	领导能力	1 分
科研能力	理论掌握程度	2 分
	文献阅读能力	1 分
	操作技能	1 分
	创新能力	2 分
	表达能力	1 分

- (三) 各项指标得分参考标准，各位导师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评价

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参考得分
优	符合导师要求，表现优异	100
良	符合导师要求	80
中	基本符合导师要求，有待提高	60
差	不符合导师要求	30

- (四) 导师评价分不作为排名依据，而作为奖学金等级依据：

导师评价	参评等级
高于 18 分（含 18 分）	可参评一等
低于 15 分（不含 15 分）	只能参评三等
低于 12 分（不含 12 分）	只能获评四等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表现

- (一) 综合素质表现得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在群众评议的基础上对每位同学评价打分，上报院学生培养办公室认定有效。每年 10 月由学生培养办汇总
 (二) 各项指标以及权重参见下表：

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集体意识	班会参与	3 分
	积极参与各类学生活动	2 分
	寝室文明	2 分
思想道德	遵纪守法	2 分
	政治表现	3 分
	好人好事	1 分
社会工作	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1.5 分
	参与志愿者活动	2.5 分
	参与学生工作	3 分

- (三) 各项指标评分标准如下：

1. 班会、学院学生大会参与。班委依据班会以及其他班级凝聚力建设活动记录，参与一次得 0.3 分，满分 3 分（以学院定期召开或认可的会议为准）。

2. 积极参与各类学生活动。参与运动会等大型文体活动，每次得 0.5 分，校级讲座论坛、学院体育节群众参与、政治理论学习等每次 0.2 分。满分 2 分。
3. 寝室文明。无寝室违纪，可得 2 分。违纪一次扣除 0.5 分。
4. 遵纪守法。满分 2 分，有违法违纪者，直接取消参评四等奖学金资格。
5. 政治表现。满分 3 分，有考试作弊、学术不诚信者，直接取消参评四等奖学金资格。
6. 好人好事。有无偿献血和校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的好人好事事迹者，每次加 0.5 分，得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7. 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社会实践项目得 1 分，优秀项目参与者得 1.5 分。需提供团委相应书面证明。
8. 参与志愿者活动。以 0.5 分/次计算，得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需提供所在志愿者组织相应书面证明。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
9. 参与学生工作。担任各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学生工作，参见附录二。

第十五条 奖励加分

(一) 奖励加分包括荣誉称号奖励、科技竞赛获奖两项。均指在上一年度内的表现。

(二) 荣誉称号奖励。指定时间内，获院级、校级、校级以上个人荣誉称号，分别加 0.3 分、0.5 分、1 分。具体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标兵、校长奖、优秀辅导员、辅导员标兵、优秀班主任、十佳班主任、优秀党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以及感动交大人物。获院级、校级、校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集体成员每人加 0.15 分、0.25 分、0.5 分。

(三) 科技竞赛类获奖（第六名以后不加分）。

学生代表上海交通大学参加附录三中所列的科技竞赛方可加分，评分标准见下表，不在附录中的科技竞赛需填写附件四表格，经本项竞赛的负责教师签字确认后，至团委办公室申报，经认定后方可加分。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组别，只加分一次，取最高分。

获奖等级 奖项级别	第 1 名 (一等奖)	第 2-3 名 (二等奖)	第 4-6 名 (三等奖)
国际级科技竞赛	5	4	3
国家级科技竞赛	4	3	2
省市级科技竞赛	3	2	1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加分

(一) 科研成果分为以下二项：论文发表，专利及其他成果。由导师申报，经学院审核认定可加分。

(二) 论文记分原则

- ① 发表或录用的时间在上一学年，且以上海交通大学作为署名单位。
- ② 以下论文加分标准均按照第一作者，如果是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则按 1/2 篇计算。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不同论文，可累加。同一篇文章被多个索引收录的，取最高分。各级别期刊加分标准如下：

论文/会议等级	分值
---------	----

SCI 源期刊（最高得分 20 分）	10 分+影响因子*5
英文 EI 源期刊	8 分
中文 EI 源期刊	6 分
中文核心期刊	2 分
顶尖级国际会议 （本学科最高级别国际会议）	10 分
A 类国际会议 （本学科重要国际会议）	6 分
B 类国际会议 （一般国际会议）	2 分
国内会议	1 分

国际会议等级参照学校研究生院汇编的《上海交通大学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http://www.gs.sjtu.edu.cn/ic/inform/attachment/2012/20120604_173841_242.pdf)

（三）专利及其他成果（得分=分值×系数，第三作者以后不加分）

专利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署名单位，公开日期或授权日期在上一学年，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的检索结果为准，若在此期限内一项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只按授权计分，即不重复计分。

专利类型	分值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	8	1	0.5	0.33
发明专利公开	1	1	0.5	0.3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1	0.5	0.33

专利授权或专利公开需打印上述网页检索页面，并提供其他带有明显的专利类别、作者排序、公开日期等信息，材料需导师签字认可。

（四）其他情况，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认定。

第十七条 凡在入校后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硕士研究生，属于考核未达到要求，不授予四等以上的奖学金

- a)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 b) 学位课级点低于 2.0（不含 2.0）；
- c) 中期考核结果为 C 等、D 等；
- d) 无故不按期注册；
- e) 有学位课或者非学位课不及格；
- f) 学校认为不应授予奖学金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参与交换项目的同学，或其他特殊情况，奖学金等级由学院统一协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院

2012 年 12 月

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导师评分表

学生 信息	姓名		班级		学号	
	专业				导师	
导师 评分	导师从科研态度、科研能力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满分 20 分）				导师评价分：	
科研 成果 加分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录用或发表时间	作者排序	论文等级	得分
	示例：基于 XXX 的 XX 算法研究	计算机学报	2006 年 8 月 1 日	第一作者	中文 EI	
	专利题目	专利号	公开或授权时间	作者排序	专利类型	得分
	示例：基于 XXXX 的 XX 实现方法	20061002XXXX.X	2006 年 8 月 1 日	第二作者	发明专利公开	
科研成果加分总分：						

备注：**1. 导师评价分作为等级依据，不作为排名依据。**

(1) 导师评价分高于 18 分（含）方可参评一等，低于 15 分（不含）只能参评三等，低于 12 分（不含）只能参评四等。

(2) 导师评价得分 = Σ （各评价指标得分 × 指标权重）/ 100。满分 20 分。各项指标以及权重参见表：

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科研态度	按时到岗参与导师科研	6 分
	科研进取心	5 分
综合能力	协作能力	1 分
	领导能力	1 分
科研能力	理论掌握程度	2 分
	文献阅读能力	1 分
	操作技能	1 分
	创新能力	2 分
	表达能力	1 分

(3) 各项指标得分参考标准，各位导师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评价

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参考得分
优	符合导师要求, 表现优异	100
良	符合导师要求	80
中	基本符合导师要求, 有待提高	60
差	不符合导师要求	30

2. 论文、专利记分原则

①论文或专利发表或录用的时间为上一学年。

②以下论文加分标准均按照第一作者, 如果是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则按 1/2 篇计算。第三作者不记分。不同论文, 可累加。同一篇文章被多个索引收录的, 取最高分。各级别期刊加分标准如下:

SCI 源期刊 (最高得分 20 分)	10 分+影响因子*5	英文 EI 源期刊	8 分
中文 EI 源期刊	6 分	中文核心期刊	2 分
顶尖级国际会议 (本学科最高级别国际会议)	10 分	A 类国际会议 (本学科重要国际会议)	6 分
B 类国际会议 (一般国际会议)	2 分	国内会议	1 分

国际会议等级参照学校研究生院汇编的《上海交通大学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专利及其他成果计分标准 (得分=分值×系数, 第三作者以后不加分)

专利类别	分值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公开	8/1	1	0.5	0.3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1	0.5	0.33

导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微电子学院学生干部考评办法

A) 学生干部范围:

校团委、校学生组织（包括素拓、研联、学联、社总、体总、邓研、青志队等）、院团委、院学生组织（包括学生会、学生党支部、素拓、三个代表实践团，青志队、社团干部、班级干部）、社区学生干部。

- 校团委、校学生组织以校团委的考核表为参考；
- 院团委、院学生组织以院团委考核表为基准（班干部的考核由班主任或思政老师负责）；
- 社区学生干部由社区考核表为基准。

B) 学生干部分类:

I. 校团委、校学生组织、院团委、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即各类组织主席、副主席、院团委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微电子学院兼职本科生班主任等）；

II. 校团委、校学生组织、院团委、社团负责人、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即各类组织部门部长、党支部委员、楼长）；

III. 校学联，校团委，校邓研会，院学生会部门干事，社团部门负责人、其他班委（班委考核优秀除班长团支书至多1人，）。

C) 干部按照考核成绩分四档加分

	I	II	III
优秀	1.6	1.2	0.6
良好	1.2	0.8	0.4
合格	0.8	0.4	0.2
不合格	0	0	0

D) 所有干部的考核必须要有书面的表格或备查，校级组织必须盖有该组织公章，社团负责人必须要盖有社总或者体总公章的证明方有效。

E) 对于社团干部，如果该社团当年获得明星社团，则该干部的考评最高等级为优秀，否则最高为良好。

F) 兼任不同组织的数项职务者，可以累加；但在同一组织内只计算得分最高的职务；最多不得超过3分。

学 生 干 部 考 评 表

(微电子学院 年 月)

姓名		班级		学号		担任职务	
考评起止日期		—					
	考评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打勾)						
自我鉴定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部门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院团委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考评结果作为评选各级优秀学生干部及综合测评的依据，由学院团委备案。

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院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个人材料申报表

学生信息	姓名		班级		学号		
	专业					导师	
	Email					手机	
社会工作申报	<p>(个人表现、社会实践、班级工作等，不够附页)</p>						
个人承诺	<p>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交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说明：

1. 本表格中所填写社会工作项目，需另附证明材料。
2. 本表格与相关材料请于 月 日前交至本专业奖学金工作小组，过期提交不再处理

研究生科技竞赛项目列表

说明：以下列表中为各级官方举办的科技创新类竞赛。不在列表中的竞赛项目须经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证后方可加分

1. 世界级项目：

- ACM 全球大学生程序设计总决赛
- Robcup 国际机器人足球赛
- 全球商务挑战赛总决赛

2. 亚洲级、国家级项目

- 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赛区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EDA）竞赛
-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全国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
-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大赛
- 中国机器人大赛
- 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3. 省市级项目

- 以上国家级项目上海赛区竞赛
- 上海市“科创杯”科技发明竞赛
- 上海市“张江杯”创业计划大赛